

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致：稅務局局長

檔案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稅單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繳稅日期：_____

(稅務局將_____

使用此地址_____

作日後書信_____

往來) _____

日間聯絡／手提電話：_____

(□請記錄該手提電話號碼為我的聯絡電話)

本人因下列理由申請暫緩繳納 2024／2025 課稅年度暫繳稅：-

薪俸稅

1. 收入減少

a. 由 2024 年 4 月至_____年_____月(上一個月止) 期間，本人已收到的人息為 \$_____

b. 由_____年_____月(本月起) 至 2025 年 3 月期間，本人估計將會收到的人息為 \$_____

全年估計總入息額^(附註一)為 \$_____

c. 收入減少的原因：離職／退休／減薪／其他 (請說明 _____) *。

2. 本人於上述年度起有權獲給予已婚人士免稅額，因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及本人配偶在上述年度內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配偶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3. 本人於上述年度起有權就以下受養人獲給予免稅額但在暫繳薪俸稅繳納通知書內未獲給予。據本人所知，沒有其他人就該(等)受養人申索免稅額。

子女／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姓名	出生日期	與受養人的關係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與本人同住		
並非與本人同住		

4. 本人於上述年度起有權獲給予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受養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受養人姓名：_____ 關係：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

5. 本人於上述年度起有權獲給予傷殘人士免稅額，因本人在上述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

6. 本人應獲給予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a. 長者的姓名：_____

b. 長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c. 該長者在上述年度的估計住宿照顧開支款額：\$_____

7. 本人應獲扣除就本人或本人親屬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詳情如下：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人／本人與指明親屬的關係	合資格保費金額 (港幣)
				\$
				\$

繳付的合資格保費總額：\$_____

8. 本人應獲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 \$_____，該合資格年金保單是以本人作為年金領取人。
9. 本人應獲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 \$_____，該合資格年金保單以本人配偶作為年金領取人。
10. 本人應獲扣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_____
11. 本人應獲扣除(或進一步扣除)居所貸款利息開支／住宅租金開支，詳情如下：

居所地點：_____

(a) 居所貸款利息開支

- (i) 本人居住於上述居所的期間：_____
- (ii) 估計該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本人所佔份額# \$_____ 配偶所佔份額# (附註三) \$_____
- (iii) 本人及／或*本人配偶(附註三)與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的子女(附註二)同住，
並選擇使用額外扣除限額。 是
- (iv) 本人配偶提名本人申索扣除其所佔份額的居所貸款利息開支(附註三) 是
#所佔份額是以所佔業權份額計算。

(b) 住宅租金開支(已婚人士須各自以 IR1121 表格提出申索)

- (i) 合資格租賃協議所涵蓋的期間：_____
- (ii) 以租客身份簽訂該合資格租賃協議的人數：_____
- (iii) 該合資格租賃協議的租客(或合租租客之一)是? 本人 本人配偶
- (iv) 估計該年度的住宅租金開支數額：總額 \$_____ 本人申索份額 \$_____
- (v) 本人及／或*本人配偶與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的子女(附註二)同住，
並選擇使用額外扣除限額(附註四)。 是

本人確認於上述第 2 至 11 項申索的免稅額或扣除開支已符合稅務條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www.ird.gov.hk/chi/pdf/pam40c.pdf)

物業稅(附註一)

- 本人下列的物業於該年度已經(或將會)出售／空置／作自住或自用用途／以較低租金租出*。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物業的估計租金收入為 \$_____
- 物業地點：_____

利得稅(附註一)

- 本人的業務(商業登記號碼：_____)已/將*結業(結業日期為_____)／於該年度內營利倒退*。該年度該業務的估計利潤為 \$_____
- (請附上該年度經簽署證實的帳目及計算表。)

附加資料(例如：以其他理由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或逾期申請的原因)：

附註一：除失業、結束業務或不再持有相關物業外，估計入息／利潤／出租收入須少於先前評定的款額的 90% (如先前評定的款額 \$100, 即少於 \$90)，才符合資格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

附註二：如你未有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供相關子女的詳細資料，請於「附加資料」欄內提供子女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附註三：屬由配偶提名申索居所貸款利息的個案，該配偶須於本表格簽署作出提名(如適用)。

附註四：已婚人士可自由分配住宅租金開支的申索份額。如你已婚，你的配偶須於本表格簽署表示他/她不反對你就住宅租金開支的申索份額。如你希望使用屬於你的配偶的額外扣除限額，你的配偶須於本表格簽署表示他/她選擇使用住宅租金開支的額外扣除限額。

申請人配偶：

*提名申請人申索其所佔份額的居所貸款利息開支。

*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住宅租金開支的額外扣除限額。

*不反對申請人就住宅租金開支的申索份額。

申請人簽署：_____

配偶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配偶姓名：_____

* 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